

关于对陈骞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陈骞，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。

经查明，陈骞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年11月25日，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鹏辉能源）披露《关于董事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，陈骞配偶的证券账户于2021年11月22日、11月23日累计买入鹏辉能源股票73,900股，成交金额390.28万元，并于11月23日、11月24日卖出上述股份，成交金额397.73万元，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

陈骞作为鹏辉能源时任独立董事，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买卖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

年修订)》第 3.8.1 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2.6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对陈骞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陈骞上述违规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2 年 5 月 27 日